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收購事項
之主要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0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0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及償還貸款
「額外租約」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調整金額」	指	聯合金額與第三筆保證金額之間之差額之絕對幣值
「調整」	指	具「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涵義
「協定租賃條款」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協定重續條款」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經修訂買賣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
「所須支付款項」	指	具「嘉興信業違約」一節所載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授權商標」	指	餘下賣方集團所授出商標，以供買方於中國經營影城之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償日期」	指	具「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釋 義

「結算賬目」	指	由買方及賣方所協定獨立核數師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所進行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i)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於2017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完成」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日期」	指	登記日期後之營業日(倘董事會函件內「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條件(e)未獲買方豁免)；或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倘董事會函件內「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條件(e)獲買方豁免)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估計金額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集團」	指	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由于品海先生(執行董事)透過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7,904,600,210股股份、14,830,245,497股股份、4,893,197,974股股份及9,544,736,998股股份，即合共持有37,172,780,67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15%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賣方擔保人須支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債權人」	指	目標集團之債權人

釋 義

「大地影院管理」	指	大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兼買方代名人
「訂金」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在「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款規限下為不可退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司」	指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嘉影實業、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粵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 (BVI)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指定之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賣方及買方委任之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負責管理託管賬戶
「EV/S 率」	指	具「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載涵義
「屆滿日期」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後該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第一筆保證金額」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向擔保賬戶支付之人民幣190,000,000元訂金
「五份新租約」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識別租約」	指	目標集團一份特定現有租約
「嘉影實業」	指	賣方之附屬公司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
「濟寧影城」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古槐路之濟寧影城
「聯合金額」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予聯合銀行賬戶之人民幣300,000,000元
「聯合銀行賬戶」	指	賣方及買方指定之國內銀行賬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償還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償還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當中包括(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嘉影實業償還為數人民幣219,900,000元之股東貸款及(i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關聯方北京嘉禾影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嘉影實業償還為數人民幣30,100,000元之股東貸款
「償還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嘉影實業就償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償還貸款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管理賬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管理賬目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諒解備忘錄
「淨負債調整金額」	指	經審核賬目與結算賬目內負債淨值之間差額之絕對值
「負債淨值」	指	相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就已完成收購影院(有關收購已完成)應付之款項總值之金額，扣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及就收購影院(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墊付之款項總值
「離岸銀行賬戶」	指	賣方指定之離岸銀行賬戶
「離岸代價付款」	指	向託管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
「網上委任通知」	指	就登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東變更提交申請後接獲之網上委任通知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分別擁有92.59%及7.41%權益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P/S率」	指	具「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載涵義
「尚未償還金額」	指	擔保賬戶內之尚未償還金額，有關金額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後尚未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
「付款責任」	指	具「嘉興信業違約」一節所載涵義
「該期間」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中國稅務付款」	指	買方將支付之企業所得稅等值金額

釋 義

「買方」	指	美視角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	指	向地方機構進行適用登記手續以使嘉興信業股份轉讓生效
「登記日期」	指	完成登記當日
「餘下賣方集團」	指	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續期間」	指	具「租賃」一節所載涵義
「回購」	指	具「目標公司違約」一節所載涵義
「回購日期」	指	具「目標公司違約」一節所載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	指	具「目標公司違約」一節所載涵義
「出售日期」	指	具「目標公司違約」一節所載涵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第二筆保證金額」	指	相當於扣減離岸代價付款、訂金、第一筆保證總金額、聯合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代價金額之訂金
「擔保賬戶」	指	嘉影實業之國內銀行賬戶
「擔保訂金」	指	具「嘉興信業協議」一節所載涵義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簽訂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簽訂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目標公司、嘉興信業、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及本公司訂立嘉興信業協議之前提下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發行股本約92.5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公司)，完成後則為目標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租賃協議」	指	名影城有限公司與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日之租賃協議
「第三筆保證金額」	指	相當於扣減訂金、離岸代價付款、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代價(根據調整予以調整)金額之訂金

釋 義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指	第一筆保證金額及誠意金(將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轉賬至擔保賬戶)之總額
「保證總金額」	指	具「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節所載涵義
「商標授權協議」	指	將由餘下賣方集團旗下授權人與目標集團旗下被授權人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
「轉賬」	指	具「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節所載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鉅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擔保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惟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
「賣方擔保人」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萬科紅影城」	指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錦龍路萬科紅生活廣場之萬科紅影城
「黃埔影院」	指	九龍黃埔花園第八期商場2樓及3樓嘉禾黃埔
「嘉興信業」	指	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釋 義

「嘉興信業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嘉興信業、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與本公司就嘉興信業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協議
「嘉興信業先決條件」	指	根據嘉興信業協議之先決條件
「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月24日，即嘉興信業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
「嘉興信業股份」	指	嘉興信業所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股本之7.41%
「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指	具「嘉興信業協議」一節所載涵義
「嘉興信業股份轉讓」	指	根據嘉興信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嘉興信業將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予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
「嘉興信業豁免」	指	具「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	指	百分比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關收購事項 之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6月15日分別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訂立償還貸款協議、延遲寄發通函、訂立補充協議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於2017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嘉影實業訂立償還貸款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償還其或其關聯方結欠嘉影實業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履行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2017年3月7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目標公司、嘉興信業、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及本公司訂立嘉興信業協議之前提下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

於2017年4月19日，目標公司、嘉興信業、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與本公司訂立嘉興信業協議，據此，嘉興信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地影院管理有條件同意收購嘉興信業股份，代價為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嘉興信業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II. 補充協議

於2017年3月7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目標公司、嘉興信業、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及本公司訂立嘉興信業協議之前提下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大地影院管理違約

倘大地影院管理違反嘉興信業協議，賣方有權視買方或其代名人並未按照嘉興信業協議之付款安排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代價，且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此外，賣方有權要求收購嘉興信業股份，即賣方(或其代名人)成為嘉興信業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買方及賣方(或其代名人)須互相配合(i)終止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及(ii)辦理完成將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所需全部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需協議及法律文件、通過所需決議案、就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轉讓。

嘉興信業違約

倘嘉興信業違約，嘉興信業必須退還將於嘉興信業協議協定之訂金金額或根據嘉興信業協議之條款賠償買方（「付款責任」）。

倘嘉興信業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買方有權向賣方擔保人發出付款通知，要求賣方擔保人或其代名人於付款通知送達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大地影院管理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嘉興信業根據付款責任所須支付之款項（「所須支付款項」）。於向大地影院管理支付所須支付款項後，賣方擔保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就嘉興信業不履行付款責任向嘉興信業提出申索。

目標公司違約

倘嘉興信業及大地影院管理因(i)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之原因導致任何嘉興信業先決條件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ii)目標公司未有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登記而終止嘉興信業協議，大地影院管理有權要求目標公司賠償大地影院管理於嘉興信業協議下之實際損失。

在此情況下，賣方將被視為未有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而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必須(i)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及(ii)向買方額外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款項。

倘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已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

- (i) 如因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原因導致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落實完成，賣方擔保人須自行或促使目標公司於(a)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違約之日；或(b)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回購日期」）按嘉興信業協議所協定之相同代價回購嘉興信業股份（「回購」）。回購須由回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倘因中國當局審批回購之過程而致回購延遲完成，則為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賣方須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回購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

董事會函件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回購，而買方須促使大地影院管理提供所需法律文件以協助登記及審批過程；及

- (ii) 如因大地影院管理、其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原因導致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落實完成，賣方擔保人及／或賣方有權要求買方促使大地影院管理於(a)大地影院管理、其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違約之日；或(b)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出售日期」)按嘉興信業協議所協定之相同代價將嘉興信業股份售予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擔保人之代名人(「出售」)。出售須由出售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倘因中國當局審批出售之過程而致出售延遲完成，則為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賣方須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出售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出售，而買方須促使大地影院管理提供所需法律文件以協助登記及審批過程。

III. 經修訂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公告。除補充協議項下調整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經修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25日

訂約方

- (1) 賣方： 鉅滿有限公司；
- (2) 賣方擔保人：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3) 買方： 美視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發行股本約92.59%。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

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按目標集團企業價值(即人民幣3,387,000,000元)釐定，隨後(其中包括)按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人民幣332,700,000元上調以及按嘉興信業股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人民幣184,600,000元下調。代價(包括任何調整(如適用))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目標集團業務之財務表現及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中國票房之市場份額約為1.8%)；
- (b) 中國影城業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率」)或價格對銷售額比率(「P/S率」)，而目標集團之EV/S率或P/S率介乎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範圍內並貼近平均EV/S率；
- (c) 中國影城業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之P/S率，而收購事項之P/S率介乎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並貼近平均P/S率；
- (d) 目標集團將於中國一二線城市開設新影城，經計及開設新影城之相關成本後，預期此舉可帶動目標集團收益增加。根據本公司之經驗，開業後第二年將開始產生穩定收益，對估值有正面影響；及

董事會函件

(e) 本通函「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下表列出本公司所參考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P/S率或EV/S率：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P/S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EV/S率
公司甲	公司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營運、證券買賣、電影製作及發行投資、電影院專櫃銷售及網上購物。於2016年在中國一線城市以及若干二三線城市經營超過250間影城及1,800塊銀幕。根據市場研究，於2016年，公司甲所經營院線就票房而言位列中國第四大院線。	2.88	4.44
公司乙	公司乙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經營影城。公司乙亦提供電影製作、電視製作、電影發行、電影放映及其他服務，並經營影城建設投資、廣告製作及其他業務。按2016年票房計算，公司乙為中國最大院線營運商。截至2016年底，公司乙於全球經營超過400間影城及3,500塊銀幕，其中超過340間影城位於中國。	5.66	5.75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EV/S率按市值加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股份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再除銷售額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P/S率按市值除銷售額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本公司所參考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之P/S率：

可資比較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之性質	於交易日期 之P/S率
交易丙	交易丙涉及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6月向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購15間位於中國重慶、北京、昆明及其他城市之電影管理公司。	4.56
交易丁	交易丁涉及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4年8月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13個城市經營17間影城及相關業務、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娛業務之公司。	5.62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P/S率按代價除銷售額計算。

按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計算，代價反映目標集團之隱含EV/S率約為3.9，介乎本公司所考慮可資比較項目之EV/S率或P/S率範圍內。

代價之調整

代價可予作出以下調整(「調整」)，當中包括：

- (a) 倘經審核賬目之負債淨值超出結算賬目之負債淨值，則添加淨負債調整金額；
- (b) 倘結算賬目之負債淨值超出經審核賬目之負債淨值，則扣減淨負債調整金額；
- (c) 就於2016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投資新影城項目添加現金開支；及
- (d) 倘完成於2017年9月15日後落實，則扣減買方根據嘉興信業協議須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之額外代價金額。

董事會函件

支付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於簽訂日期後之營業日，買方須支付或轉賬(視情況而定)(a)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訂金予賣方之指定香港銀行賬戶；及(b)第一筆保證總金額(包括(i)第一筆保證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及(ii)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收訖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須支付或轉賬(視情況而定)至擔保賬戶。

支付離岸代價付款、第二筆保證金額及聯合金額

倘買方不行使嘉興信業豁免，於買方接獲賣方之網上委任通知後之營業日，買方須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予託管賬戶。

倘買方行使嘉興信業豁免，於完成日期，買方須將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

此外，於完成日期，無論買方是否行使嘉興信業豁免，買方須支付(i)第二筆保證金額予擔保賬戶；及(ii)聯合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聯合銀行賬戶。

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

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之營業日：

- (a)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相當於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擔保賬戶；
- (b)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超過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擔保賬戶，而買方須即時支付調整金額予擔保賬戶；
- (c) 倘聯合金額超過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之款項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擔保賬戶，而聯合銀行賬戶之餘款須即時退還予買方；及

董事會函件

- (d)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為負數，賣方須支付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之絕對值之款項予買方，而聯合銀行賬戶之聯合金額將退還予買方。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第三筆保證金額(「保證總金額」)須用作買方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全數或部分由擔保賬戶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轉賬」)之保證，惟須向中國相關外匯機關取得有關轉賬之批准並確認處理銀行具備足夠美元外匯後方可作實。倘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進行轉賬，買方須就尚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利率為每日0.02%，直至由擔保賬戶悉數轉賬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至離岸銀行賬戶。

賣方自買方收訖不少於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付款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根據調整予以調整)之責任將獲達成。

完成之先決條件

經修訂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及賣方擔保人股東考慮及批准；
- (b)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觸發賣方擔保人須就有關營運或資產價值之充足性水平及／或現金公司問題之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基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之任何理由而反對、暫停、註銷、撤回及撤銷賣方擔保人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聯交所亦無就上述事項提出任何查詢；
- (c) 賣方就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取得第三方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集團債權人、賣方集團所訂立任何合約之訂約方、賣方集團之投資者(賣方除外)(如需要)，而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有效；

董事會函件

- (d) 就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如需要)；
- (e) 目標公司、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及本公司與嘉興信業簽訂嘉興信業協議及嘉興信業股份轉讓獲中國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商務局批准；
- (f) 完成向賣方所指定目標集團以外之第三方轉讓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完成股東變更登記：
 - i.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
 - ii. 嘉影實業；
 - iii. 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及
 - iv. 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g) 下列公司成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附屬公司：
 - i. 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德鎮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及
 - ii. 北京橙天嘉禾上地影城有限公司；
- (h) 目標集團就收購萬科紅影城及濟寧影城訂立終止協議；
- (i) 目標公司完成下列事項：
 - i. 相關財務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不包括目標公司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間之付款及股東貸款)。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清償日期」)後，賣方及買方須委任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或審閱目標公司之賬目，而有關賬目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前提為自清償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產生額外債務；

董事會函件

- ii. 出售(i)賣方計劃出售；(ii)由目標公司持有；及(iii)並非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日常業務相關之資產；
- iii. 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深圳市粵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 (BVI)；
- iv. 與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名影城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簽訂黃埔影院之租賃協議更新協議，並與名影城有限公司就黃埔影院之管理簽訂管理服務協議；及
- v. 終止目標公司分別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所訂立之股息分配及擔保協議。

就上述條件(c)而言，賣方與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前與賣方所擔保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目標集團債權人(「債權人」)就買方或其關聯方於該等協議之擔保人變動進行磋商。倘債權人反對擔保人變動，目標公司須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償還債務及利息。買方須承擔因提早還款而產生之任何罰息及額外費用。

倘所有先決條件(除上述條件(e)外)已告達成，買方將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豁免上述條件(e)(「嘉興信業豁免」)。除上述條件(e)外，訂約方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買方將協助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取得中國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商務局批准，而本公司須根據嘉興信業協議繼續擔任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之擔保人。買方亦須彌償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就嘉興信業向賣方作出任何申索而產生之損失。

倘由於：

- (a) 買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i)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或(ii)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於買方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條件(e)獲豁免除外)達成)時，(1)銷售股份收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無法完成，或(2)買方或其代名人尚未根據嘉興信業協議之條款支付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 (b) 賣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i)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或(ii)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無法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並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c) 買方或賣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其他理由，導致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無法達成先決條件或無法完成登記(即就買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理由無法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賣方及買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而經修訂買賣協議將告即時終止及取消，除非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完成向賣方指定之目標集團以外第三方轉讓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及必要之股東變更登記；(ii)目標公司、嘉興信業、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嘉興信業協議；及(iii)目標公司已清償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向賣方借入以(x)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出資本投資之金額約人民幣560,000,000元及(y)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出股東貸款之金額約人民幣411,000,0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租賃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於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非由買方另行協定)(「重續期間」)按不遜於經修訂買賣協議所載重續條款之條款(「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目標集團一份特定租約(「經識別租約」)，及賣方與買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至經識別租約屆滿期間(「屆滿日期」)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條款重續經識別租約。

董事會函件

賣方亦須促使於簽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由目標集團按不遜於經修訂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影院之租賃條款(「協定租賃條款」)及其他影院之其他租賃協議(「額外租約」)(須待與買方達成協議)之條款就若干影院訂立五份新租賃協議(「五份新租約」)。

將向買方作出或自買方收取款項，惟取決於(1)(i)賣方能否於重續期間內根據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經識別租約、(ii)賣方或買方能否於簽訂日期至屆滿日期期間按有關協定條款就重續經識別租約與出租人達成協議及(iii)目標集團能否於該期間內根據協定租賃條款及額外租約訂立五份新租約；及(2)經識別租約、五份新租約及額外租約之協定經濟價值。

不競爭承諾

除(i)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ii)重續經識別租約；(iii)訂立五份新租約及上文「租賃」一段所載額外租約外：

- (a) 自完成日期起24個月內，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賣方擔保人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中國參與投資或經營影城業務；及
- (b) 自完成日期起至商標授權協議終止為止，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賣方擔保人不得透過並非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實體使用任何授權商標於中國參與投資或經營任何影城業務。

完成後責任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賣方及／或買方同意履行以下涉及若干營運安排之完成後責任，當中包括：

- (a) 賣方及買方須聯絡一份特定租約之業主，以解除有關租約項下賣方擔保人之保證；
- (b) 賣方須負責處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若干出租人之間進行中之訴訟。賣方須負責支付因該等訴訟產生之損害賠償(如有)或將有權收取因該等訴訟產生之補償費用(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及買方須就目標集團所訂立電影院線聯盟協議進行友好磋商；
- (d) 賣方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通知目標集團所有現有租約之業主(如需要)；及
- (e) 賣方將有權繼續使用若干由餘下賣方集團擁有惟以目標公司及買方名義登記之車輛，且賣方須確保該等車輛牌照有效重續。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前提為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時間，在賣方法律顧問之香港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落實完成。

賣方擔保人提供之保證

作為一項持續責任，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a) 履行(i)賣方於(其中包括)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或據此產生之責任及(ii)餘下賣方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及(b)保證補償買方就(其中包括)違反(i)賣方於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ii)餘下賣方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賣方擔保人之責任將持續直至賣方於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全部獲達成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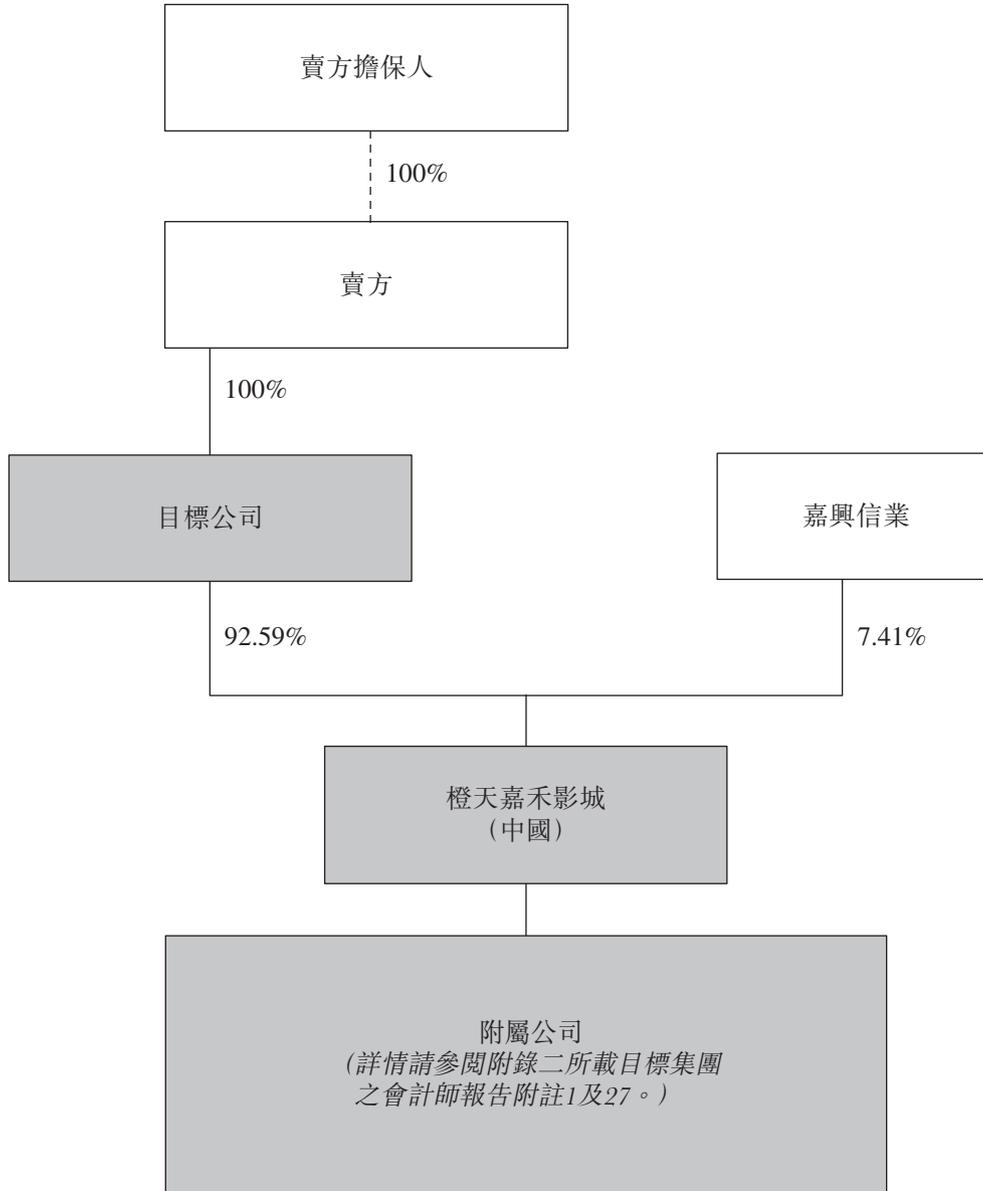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

作為一項持續責任，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保證：(a)履行(i)買方於(其中包括)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或據此產生之責任及(ii)目標集團旗下被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及(b)保證補償賣方就(其中包括)違反(i)買方於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ii)目標集團旗下被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之責任將持續直至買方於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全部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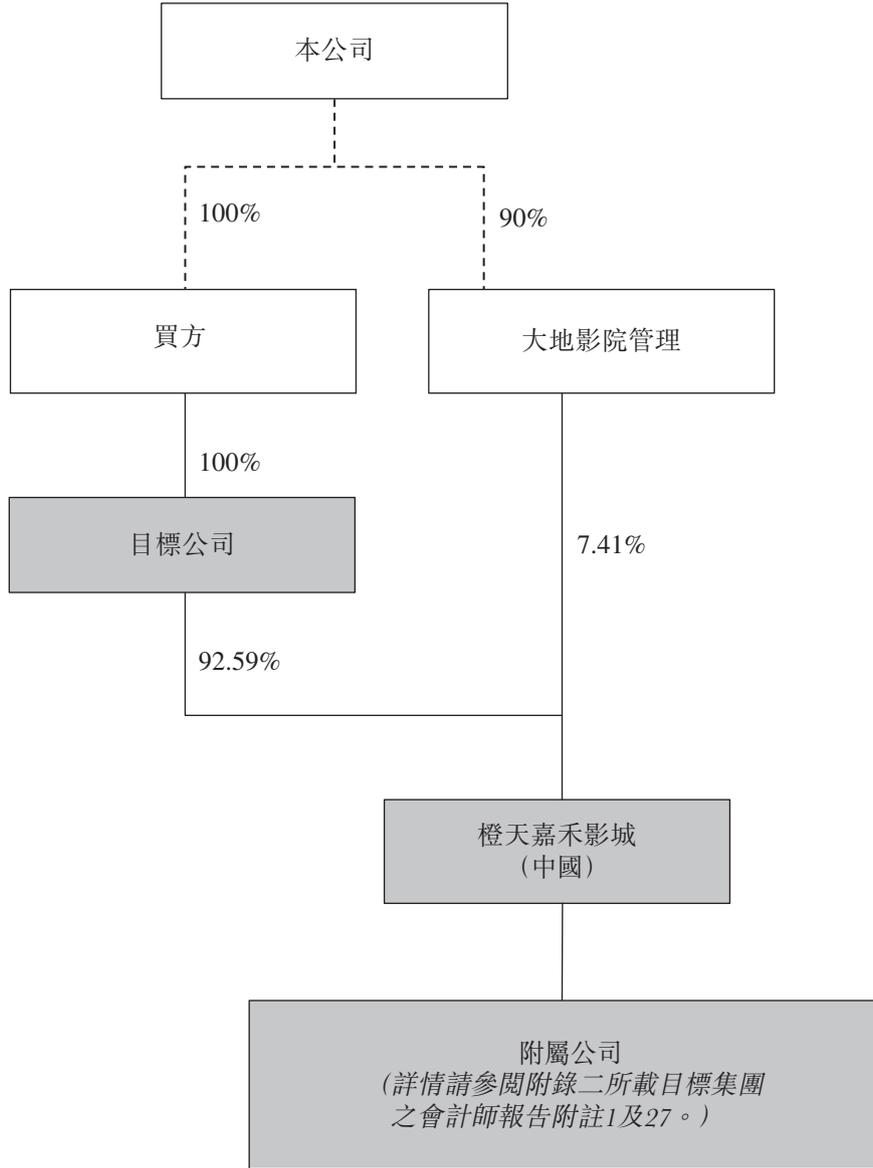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架構

(a) 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架構



董事會函件

(b)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架構



附註：灰色陰影項目共同構成目標集團。

IV. 嘉興信業股份轉讓

嘉興信業協議

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於2017年4月19日，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嘉興信業、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及本公司訂立嘉興信業協議，據此，嘉興信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地影院管理(即買方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嘉興信業股份。此外，現已協定目標公司將豁免其對嘉興信業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買方及嘉興信業已協定，倘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不遲於2017年9月15日完成，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嘉興信業股份代價」)；而倘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將於2017年9月16日或之後完成，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並須額外支付金額相當於按於2017年9月16日至嘉興信業股份轉讓實際完成日期止期間每日收取之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年回報率20%計算之款項。

此外，根據嘉興信業協議，大地影院管理須於嘉興信業協議日期起30日內向由大地影院管理及嘉興信業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擔保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擔保訂金」)，藉以確保嘉興信業協議項下大地影院管理之表現。於登記日期或登記日期後之營業日，大地影院管理須向嘉興信業支付嘉興信業股份代價，而擔保訂金將獲提取，以構成嘉興信業股份代價之一部分。

V. 償還貸款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嘉影實業訂立償還貸款協議，據此，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償還其或其關聯方結欠嘉影實業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履行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擔保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賣方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經營影城、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以及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IT應用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股份代號：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2015年，本集團亦開始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等新業務領域，並計劃努力將該兩個業務領域發展為本公司業務增長之新領域。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從事在中國經營影院、經營及管理影城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發行股本約92.59%。

VII.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多元化之投資控股企業集團，擁有中國全國影院品牌「大地影院」。目標集團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經營及管理超過70間影城及500多塊銀幕，其中22間影城位於華東、19間影城位於華南、17間影城位於中西部及18間影城位於華北。該等城市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廣州、重慶、深圳、瀋陽及西安。

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相似之處包括：

- (a) 影城設施主要通過租賃經營，且租賃條款及租金付款條款相似；
- (b) 收益組合，包括源自票房、商品、預包裝食品、生產及銷售食品(包括冷熱飲料、爆谷及其他小食)、電影放映前播放之廣告及影城內置廣告之收益；及

董事會函件

- (c) 成本組合，包括與電影發行商及電影投資者分享票房、採購商品及預先包裝食品、生產及銷售食品(包括冷熱飲料、爆谷及其他小食)、租金及員工。

預期本公司可透過進行收購事項達成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影城業之影響力將進一步提升，特別是本公司將可鞏固其作為中國影城業內排名第二之領先投資者之地位；
- (b) 本公司將於中國經營及管理之影院及銀幕數目將大幅增加且遍佈更廣泛地區，使本公司之商業議價能力增加並減低整體營運成本；
- (c) 本公司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之影院及電影發行點增加，將使本公司之聲譽、品牌及整體形象有所提升；及
- (d) 本公司將可整合及擴展其會籍計劃，從而向其會員提供更多更優質服務，並提升本公司之聲譽、品牌及整體形象。

特別是，目標集團之利潤率有望改善，原因為經擴大集團旗下影城之地域分佈將於收購事項後擴展至覆蓋中國一二三四線城市，有利「創造成本協同效應、壯大品牌及精簡管理」。

- (a) **成本協同效應**：隨著地域分佈擴展，經擴大集團將能夠與電影發行商及電影投資者商討降低票房分成百分比。此外，經擴大集團與廣告公司磋商廣告定價時可以廣告將於中國眾多影城播放或展示為由爭取較佳待遇，與業主商討影城租金時亦享有優勢。經擴大集團亦可降低其採購商品及預先包裝食品之成本、生產及銷售食品(包括冷熱飲料、爆谷及其他小食)以及設備採購成本及維護成本。
- (b) **壯大品牌**：收購事項將壯大品牌，令經擴大集團可以更有利租賃條款為旗下影城爭取較理想位置，從而增加收益。
- (c) **精簡管理**：本公司會將一貫經營模式應用於目標集團，預計目標集團管理層及各影城之員工結構將作簡化，從而進一步降低僱傭成本。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可予調整)、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及償還貸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包括代價(可予調整)、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及償還貸款金額)。

VII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約為32,700,000,000港元及27,500,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至約37,900,000,000港元及32,700,000,000港元。

盈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約為1,300,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5,500,000港元。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分別約為821,800,000港元、991,200,000港元及1,100,0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169,800,000港元及85,500,000港元。因此，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惟對其除稅後收入淨額則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集團之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5月11日接獲控股股東集團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買賣協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書面批准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分別36,622,130,679股股份及37,092,780,67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及54.04%。由於(i)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及(ii)控股股東集團持有超過50%可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控股股東集團之書面批准獲准取代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大會。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謹啟

2017年6月23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1至27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7/LTN20170417170_C.pdf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6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639_C.pdf

-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5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761_C.pdf

II.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A. 本集團

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借貸如下：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49,469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擔保	10,407,866
融資租賃負債	503
融資租賃負債—有擔保	64,823
	<u>17,222,661</u>

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

於2017年4月30日，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為1,052,673,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以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以及銀行存款)之押記作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320,6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以若干附屬公司多份股份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就授予以下各方之信貸融資提供之擔保：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	18,905
第三方(附註)	—
	<hr/>
	<u>18,905</u>

附註：

於1993年2月，本集團聯營公司向菲律賓銀行Banco de Oro Unibank(前稱Equitable PCI Bank Inc.，其後稱為Banco de Oro-EPCI Inc.)(「**Banco Unibank**」)借取貸款5,000,000美元。中國數碼就該筆貸款提供擔保(「**Banco Unibank**保證」)，並以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 Inc.(「**Acesite Phils.**」)之74,889,892股股份(「**菲律賓股份**」)作出之股份押記作抵押。受待決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VII.訴訟」一節)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Banco Unibank之最新債務資料。礙於上述限制，參照聯營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估計結欠Banco Unibank之債項總額之未償還結餘約為2,43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05,000港元)。

除Banco Unibank保證外，中國數碼於1995年3月就Acesite Phils.獲提供之15,000,000美元貸款融資(「**ICBC**貸款」)向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作出另一保證。由於菲律賓股份據稱止贖出售，Acesite Phils.現正由一名第三方控制。參照Acesite Phils.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該筆貸款已於2016年3月10日悉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尚有其他訴訟，本集團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導致重大資源流出。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VII.訴訟」一節。

B. 目標集團

借貸

於2017年4月30日之借貸如下：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29,209
銀行借貸—無抵押惟有擔保	156,620
融資租賃負債—有擔保	50,641
	<hr/>
	236,470
	<hr/> <hr/>

抵押及擔保

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之借貸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969,000港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以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披露責任。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涉及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未償還債務。

III.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嘉興信業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I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以及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IT應用服務。本集團亦開始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等新業務領域，並計劃努力將該兩個業務領域發展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新領域。

於2016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112.3%至8,915,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59,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4,051,800,000港元。本集團對中國宏觀經濟及其三大主要業務之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有信心可於2017年達致更佳表現。

來年，本集團將秉承多元核心業務策略，繼續大力發展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IT應用服務三大業務。本集團致力透過會籍管理及整合線上線下業務開拓電影產業全產業鏈布局。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大數據分析對會員及影院用戶進行精準營銷，並完善互動廣告體系模型。其將持續加強發揮影院終端與發行管道優勢，進一步推動內容投資與製作業務以配合不同受眾所需，以期建立涵蓋娛樂與文化之平台。其亦將加快現有房地產項目之開發進度，同時努力開拓新房地產項目；並將進一步提高企業IT應用服務之經營管理水平，從而為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本集團將全力培育其媒體業務和創意商業業務，藉此促進跨業務領域資源共享和策略協同，力爭將該等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業務之新增長點。本集團將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同時，為其中長期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達至以下成績：(a)本集團於中國影城業之影響力將進一步提升，特別是本集團將可鞏固其作為中國影城業內排名第二之領先投資者之地位；(b)本集團將於中國經營及管理之影院及銀幕數目將大幅增加，使本集團之商業議價能力增加並減低整體營運成本；及(c)本集團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之影院及電影發行點增加，將使本公司之聲譽、品牌及整體形象有所提升。

此外，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將可與本集團核心能力及優質資源締造協同效應和整合效益，有益於面向客戶端之長遠發展策略，從而為推行「電影+」策略奠定堅實基礎。鑑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二一八 八二八八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上述各項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26,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為於1992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影院、經營及管理影城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旗下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受限於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各自註冊地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旗下主要實體連同其於有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7。

董事之責任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並落實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合併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合併財務資料執行所需程序。

有關合併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821,780	991,151	1,062,469
銷售成本		<u>(322,185)</u>	<u>(404,168)</u>	<u>(453,012)</u>
毛利		499,595	586,983	609,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8,105	(7,795)	84,7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614)	(631,224)	(663,4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21)	(77,052)	(69,463)
其他經營開支		(119)	(14,242)	(8,636)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5,141)	(6,049)
經營溢利/(虧損)		2,946	(148,471)	(53,395)
融資成本	9	(25,323)	(25,762)	(37,7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27</u>	<u>1,580</u>	<u>1,204</u>
除稅前虧損	7	(20,950)	(172,653)	(89,9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7,143)</u>	<u>2,848</u>	<u>4,387</u>
年內虧損		<u>(28,093)</u>	<u>(169,805)</u>	<u>(85,543)</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14)	(169,824)	(84,466)
非控股權益		<u>921</u>	<u>19</u>	<u>(1,077)</u>
		<u>(28,093)</u>	<u>(169,805)</u>	<u>(85,54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8,870)	(33,562)	(57,707)
— 海外聯營公司		<u>(176)</u>	<u>(706)</u>	<u>(476)</u>
		<u>(9,046)</u>	<u>(34,268)</u>	<u>(58,1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139)</u>	<u>(204,073)</u>	<u>(143,7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37,916)	(203,378)	(141,604)
非控股權益		<u>777</u>	<u>(695)</u>	<u>(2,122)</u>
		<u>(37,139)</u>	<u>(204,073)</u>	<u>(143,726)</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66,521	1,166,073	1,131,225
投資物業	12	109,788	98,459	87,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2,415	11,269	4,6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83,260	81,937	62,658
商譽	15	—	17,969	17,324
遞延稅項資產	24	31,782	36,211	39,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880	13,5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05,646</u>	<u>1,425,488</u>	<u>1,343,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238	5,530	11,710
應收貿易款項	17	55,437	102,775	70,7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40,910	168,960	153,874
衍生金融工具	18	—	—	68,8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	53,813	52,818	60,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23,600	12,880
存款及現金	20	365,496	135,610	355,762
流動資產總值		<u>620,894</u>	<u>489,293</u>	<u>734,4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39,968	45,634	48,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589	136,330	117,130
應繳稅項		8,855	6,710	3,4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939,238	969,176	1,028,57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85,750	89,556	312,997
銀行貸款	22	130,702	198,097	9,891
融資租賃承擔	23	14,311	15,444	8,413
遞延收益		143,401	134,515	158,896
流動負債總額		<u>1,440,814</u>	<u>1,595,462</u>	<u>1,688,181</u>
流動負債淨額		<u>(819,920)</u>	<u>(1,106,169)</u>	<u>(953,6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5,726</u>	<u>319,319</u>	<u>389,491</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298,445	212,761	196,822
融資租賃承擔	23	<u>15,380</u>	<u>36,787</u>	<u>42,6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3,825</u>	<u>249,548</u>	<u>239,446</u>
資產淨值				
		<u>271,901</u>	<u>69,771</u>	<u>150,0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11,400	311,400	311,400
儲備	26	<u>(50,682)</u>	<u>(254,060)</u>	<u>(223,278)</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0,718	57,340	88,122
非控股權益		<u>11,183</u>	<u>12,431</u>	<u>61,923</u>
權益總額		<u>271,901</u>	<u>69,771</u>	<u>150,045</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1	2,000	1,25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	735,192	745,022	690,089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90,300	173,400	165,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28,423</u>	<u>920,422</u>	<u>856,942</u>
流動資產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	245,000	245,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	658	2,956
衍生金融工具		—	—	68,818
存款及現金		42,661	166	305
流動資產總值		<u>43,141</u>	<u>245,824</u>	<u>317,0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	—	1,146
銀行貸款		15,625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97	603	6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39,238	969,176	1,028,57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00	900	—
流動負債總額		<u>956,463</u>	<u>970,679</u>	<u>1,030,327</u>
流動負債淨額		<u>(913,322)</u>	<u>(724,855)</u>	<u>(713,248)</u>
資產淨值		<u>215,101</u>	<u>195,567</u>	<u>143,6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6	(84,899)	(104,433)	(156,306)
權益總額		<u>215,101</u>	<u>195,567</u>	<u>143,69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1,400	—	7,997	44,244	(65,007)	298,634	10,406	309,04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29,014)	(29,014)	921	(28,0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8,902)	—	(8,902)	(144)	(9,0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8,902)	(29,014)	(37,916)	777	(37,139)
轉出/(入)撥備	—	—	2,096	—	(2,096)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11,400	—	10,093	35,342	(96,117)	260,718	11,183	271,90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69,824)	(169,824)	19	(169,8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33,554)	—	(33,554)	(714)	(34,2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554)	(169,824)	(203,378)	(695)	(204,073)
轉出/(入)撥備	—	—	2,030	—	(2,03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899	4,899
一間附屬公司削減資本	—	—	—	—	—	—	(2,956)	(2,95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11,400	—	12,123	1,788	(267,971)	57,340	12,431	69,771
年內虧損	—	—	—	—	(84,466)	(84,466)	(1,077)	(85,5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57,138)	—	(57,138)	(1,045)	(58,1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57,138)	(84,466)	(141,604)	(2,122)	(143,726)
轉出/(入)撥備	—	—	2,280	—	(2,280)	—	—	—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 附屬公司注資	—	172,386	—	—	—	172,386	51,614	224,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311,400</u>	<u>172,386</u>	<u>14,403</u>	<u>(55,350)</u>	<u>(354,717)</u>	<u>88,122</u>	<u>61,923</u>	<u>150,045</u>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50)	(172,653)	(89,930)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4,884)	(3,348)	(1,204)
融資成本		25,323	25,762	37,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287	157,452	152,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5)	5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122	—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 其公允價值變動		—	—	(68,818)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5,141	6,0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27)	(1,580)	(1,204)
匯兌虧損		6,757	29,350	30,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6,091	54,762	65,451
存貨增加		(1,697)	(361)	(6,18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2,148)	(52,593)	32,0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148	(33,030)	34,36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6,317	8,089	3,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6,797)	21,209	(19,2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003	4,800	4,607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877	(2,835)	24,381
經營所得現金		151,794	41	138,633
已收利息		25,277	3,348	1,204
已付融資成本		(30,569)	(25,291)	(32,93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695)	(3,243)	(4,806)
已繳稅項		(6,136)	(5,864)	(10,3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671	(31,009)	91,76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56,724)	(102,058)	(156,28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4	—	(32,602)	(3,6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3,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0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36,900)	10,720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8,260)	13,570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2,907	2,020	7,384
非控股權益減持股權		—	(2,9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081)	(184,296)	(128,265)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貸款		76,633	135,300	9,479
償還銀行貸款		(146,705)	(129,252)	(213,624)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3,910	29,938	59,402
關連人士墊款		—	—	218,83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24,00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9,149)	(22,792)	(15,4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689	13,194	282,6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48,279	(202,111)	246,143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5,617	365,496	127,35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8,400)	(36,035)	(17,731)
於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65,496	127,350	355,7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等 同現金項目		365,496	135,610	355,762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8,260)	—
於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65,496	127,350	355,762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1992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5號安盛中心24樓。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影院、經營及管理影城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鉅滿有限公司(「鉅滿」)，而最終母公司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7年1月25日，鉅滿與美視角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鉅滿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內部重組(「重組」)時向美視角有限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承諾透過以下方式成立「目標集團」:

- (i) 將並非從事影城業務之實體(包括OSGH Finance Limited、深圳市粵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脫離目標公司；及
- (ii) 向最終母公司收購投資控股實體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橙天嘉禾上地影城有限公司。

2.1.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實體(詳情見附註27)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或倘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乃於2014年1月1日之後收購/成立，則由收購/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受目標公司共同控制，惟並不構成單獨法定合併集團，故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附註1(i)所述並非從事影城業務之實體自有關期間開始起已出讓。合併會計原則自有關期間首日(即2014年1月1日)或目標集團旗下實體獲收購/註冊成立之最早日期起應用。

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目標集團旗下實體之賬面值編製及計量。編製方式為合併相關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報表(統稱「單獨財務報表」))，並就收購目標集團旗下若干實

體對目標集團直接造成之影響(已於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但並無於單獨財務報表反映)作出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對銷。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除外。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提早採納所有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以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953,693,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1,028,57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足以令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涵蓋自最近報告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計及下列事項後，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為數1,028,578,000港元之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將撥作資本，作為目標集團之部分股本；及
- (ii) 直接母公司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要求償還應收目標集團款項(倘此舉將令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其他到期之財務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乃恰當之舉。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順延／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進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該等修訂對下列會計處理作出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就預扣稅責任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交易；及使交易由現金結算更改分類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報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應用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目標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會否導致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出現重大變動。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附註1(i)所述並非從事影城業務之附屬公司)及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誠如附註1所載)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目標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目標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享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對象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項因素全部存在時，則目標公司可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目標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目標公司投票權數量多少；
- 目標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之歷史模式。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目標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而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目標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予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超出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任何溢價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已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更換部件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12年
汽車	5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安裝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完成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絕大部分活動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計提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為止。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惟並非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之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g)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並按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計算。資本部分扣除結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金優惠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分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一般規定須於有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足以影響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

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因應產生負債之目的劃分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收取金融資產涉及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目標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用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達至可銷售狀況所需之估計成本。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及屬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k)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目標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扣除回佣及折扣)之公允價值。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目標集團，而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由目標集團所擁有及控制門票之售票收入於發行門票時確認為收益。

銀幕廣告及展覽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糖果、商品及紀念品之銷售額於向客戶提供貨品時在銷售當下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上之賬面值與稅務上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足以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資產變賣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m)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在交易時按當時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目標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已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目標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商譽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調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p) 政府撥款

當合理確保將收取政府撥款，且目標集團將遵守當中附帶條件，則政府撥款將獲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未必有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視乎日後是否出現某宗或多宗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已呈報金額、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且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部報告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經營影城、發行電影及影碟以及提供廣告及展覽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目標集團之收益源自個別貢獻目標集團各報告期間收益超過10%之客戶。

5. 收益

收益指經營影城、宣傳及廣告服務以及其他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票房收入	673,447	851,857	839,953
糖果銷售額	87,070	92,023	107,797
廣告收入	25,991	26,350	52,063
影城收入	30,232	14,208	14,175
其他	5,040	6,713	48,481
	<u>821,780</u>	<u>991,151</u>	<u>1,062,46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757)	(29,350)	(30,370)
利息收入	24,884	3,348	1,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5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122)	—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其公允價值變動	—	—	68,818
補償收入	—	—	6,685
政府補貼	26,201	18,541	23,780
雜項收入	13,762	14,304	14,646
	<u>58,105</u>	<u>(7,795)</u>	<u>84,763</u>

7.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451	29,182	29,560
折舊(附註11)	131,287	157,452	152,44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0	787	5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20,584	150,373	149,0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74	15,000	15,372
	<u>134,058</u>	<u>165,373</u>	<u>164,404</u>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董事(包括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目標集團時獲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目標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集團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67	4,293	2,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3,167</u>	<u>4,293</u>	<u>2,783</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1,679	22,518	32,933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644	3,244	4,806
	<u>25,323</u>	<u>25,762</u>	<u>37,739</u>

10. 所得稅

於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6,158	3,805	7,07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680	—	—
遞延稅項(附註24)	<u>(2,695)</u>	<u>(6,653)</u>	<u>(11,46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143</u>	<u>(2,848)</u>	<u>(4,3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整段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整段有關期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25%(除非享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適用之優惠稅率則作別論)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與合併全面收益報表所載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0,950)</u>	<u>(172,653)</u>	<u>(89,930)</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564)	(24,269)	(8,4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33	5,107	3,76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4)	(2,181)	(12,5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88	15,578	23,03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16)	(243)	(11,87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680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146</u>	<u>3,160</u>	<u>1,70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143</u>	<u>(2,848)</u>	<u>(4,38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0,475	602,152	379,605	38,320	1,572	108,507	1,150,631
添置	86	—	47,169	4,364	—	245,390	297,009
轉讓	—	238,297	—	—	—	(238,297)	—
出售	—	—	(26,891)	(527)	—	—	(27,418)
匯兌調整	49	1,428	788	71	4	1,116	3,45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0,610	841,877	400,671	42,228	1,576	116,716	1,423,678
添置	—	—	43,730	380	1,054	141,664	186,828
添置附屬公司	—	38,121	18,728	2,655	38	—	59,542
轉讓	—	98,703	24,062	—	—	(122,765)	—
出售	—	—	(3,518)	(146)	—	—	(3,664)
匯兌調整	(2,543)	(56,599)	(26,470)	(2,614)	(136)	(6,189)	(94,55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8,067	922,102	457,203	42,503	2,532	129,426	1,571,833
添置	—	102,974	27,982	515	301	24,515	156,287
添置附屬公司	—	1,198	1,322	153	—	—	2,673
轉讓	—	118,168	28,268	1,128	—	(147,564)	—
匯兌調整	(918)	(37,554)	(27,220)	(1,882)	(143)	(1,323)	(69,040)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149</u>	<u>1,106,888</u>	<u>487,555</u>	<u>42,417</u>	<u>2,690</u>	<u>5,054</u>	<u>1,661,75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5,247	440	124,535	12,612	1,136	—	143,970
年內支出	1,204	76,064	49,551	4,127	341	—	131,287
於出售時撇銷	—	—	(17,353)	(192)	(270)	—	(17,815)
匯兌調整	6	(423)	120	9	3	—	(28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457	76,081	156,853	16,556	1,210	—	257,157
年內支出	1,883	89,405	61,437	4,564	163	—	157,4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122	—	—	—	—	14,122
於出售時撇銷	—	—	(1,127)	(138)	—	—	(1,265)
匯兌調整	(1,113)	(8,601)	(10,254)	(1,144)	(594)	—	(21,70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7,227	171,007	206,909	19,838	779	—	405,760
年內支出	1,791	82,909	61,968	4,678	1,103	—	152,449
匯兌調整	414	(11,592)	(15,079)	(1,337)	(87)	—	(27,681)
於2016年12月31日	<u>9,432</u>	<u>242,324</u>	<u>253,798</u>	<u>23,179</u>	<u>1,795</u>	<u>—</u>	<u>530,528</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153</u>	<u>765,796</u>	<u>243,818</u>	<u>25,672</u>	<u>366</u>	<u>116,716</u>	<u>1,166,5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840</u>	<u>751,095</u>	<u>250,294</u>	<u>22,665</u>	<u>1,753</u>	<u>129,426</u>	<u>1,166,0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717</u>	<u>864,564</u>	<u>233,757</u>	<u>19,238</u>	<u>895</u>	<u>5,054</u>	<u>1,131,225</u>

12.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1月1日	111,264	109,788	98,459
公允價值變動	—	(5,141)	(6,049)
匯兌調整	(1,476)	(6,188)	(4,748)
	<u>109,788</u>	<u>98,459</u>	<u>87,662</u>
於12月31日	<u>109,788</u>	<u>98,459</u>	<u>87,662</u>

目標集團旗下投資物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 Savills Propert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按市值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近期亦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類別之經驗。

管理層經審閱獨立物業估值並將之與其自有假設作比較(當中參考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數據之可得資料)後認為目標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獨立物業估值合理。

公允價值層級

目標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物業為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允價值層級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第3級	<u>109,788</u>	<u>98,459</u>	<u>87,662</u>

管理層就公允價值層級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方法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近期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計算之售價，且已就目標集團樓宇質量之特點作出溢價或折讓(與近期銷售交易比較所得)調整後釐定。倘樓宇質量較佳以致溢價較高，將得出較高公允價值計量。

關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第3級)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於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區域因素	-5%至0%
		樓宇特點	-5%至0%
		所在樓層調整	45%至50%
		樓層高度調整	-20%至20%
於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區域因素	-5%至0%
		樓宇特點	-5%至0%
		所在樓層調整	45%至50%
		樓層高度調整	-20%至20%
於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區域因素	-5%至0%
		樓宇特點	-10%至-5%
		所在樓層調整	45%至50%
		樓層高度調整	-20%至20%

公允價值計量乃依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別之用途得出。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17	3,885	4,6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898	7,384	—
	<u>12,415</u>	<u>11,269</u>	<u>4,613</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計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常州幸福藍海橙天嘉禾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49%	49%	45.37%	經營影城
惠州太東橙天嘉禾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40%	40%	37.04%	經營影城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170	250,897	216,532
減：非流動部分			
長期租賃之按金	57,713	57,395	50,400
預付租金	25,547	24,542	12,258
	<u>83,260</u>	<u>81,937</u>	<u>62,658</u>
	<u>140,910</u>	<u>168,960</u>	<u>153,874</u>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個別情況作減值評估。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彼等之財務狀況及拖欠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目標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整段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15. 商譽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附註34)	18,874
匯兌調整	(905)
期終賬面淨值	17,96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7,96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7,9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69
添置(附註34)	1,599
匯兌調整	(2,244)
期終賬面淨值	17,32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7,32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7,324

商譽獲分配至目標集團影城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12年之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並採用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之估計年增長率(即7%至15%)。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20%貼現，反映目標集團中國業務之特定風險。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糖果商品	5,238	5,530	11,710

17. 應收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5,437	102,775	70,762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期(如適用)一般為30至60日。

於整段有關期間，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於有關期間末，計入應收貿易款項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53,004	98,457	66,23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2,429	4,044	3,443
2年以上但3年以下	4	274	874
3年以上	—	—	210
	<u>55,437</u>	<u>102,775</u>	<u>70,762</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3,004	98,457	66,235
逾期1年至2年	2,429	4,044	3,443
逾期2年至3年	4	274	874
逾期3年以上	—	—	210
	<u>55,437</u>	<u>102,775</u>	<u>70,76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多名與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發行認購期權	—	—	31,551
公允價值變動	—	—	37,267
	<hr/>	<hr/>	<hr/>
於12月31日	—	—	68,818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6年3月15日，目標公司與三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經完成認購協議而擴大）之13.79%，惟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2016年11月29日，目標公司與三名投資者之一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信業」）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而嘉興信業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之7.41%（「視作出售事項」）。

認購協議載有條款及條件，賦予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多項權利及選擇權。在特定情況下，目標公司可選擇認購而嘉興信業可選擇認沽嘉興信業所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此外，倘目標公司於指定時限內透過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新註冊資本而引入新投資者作出投資，則反攤薄權利將會生效。

根據認購期權之條款，目標公司可選擇購回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i)倘目標公司於嘉興信業完成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完成」）後182日內就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之50%以上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則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或(ii)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183日至365日期間就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之50%以上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則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完成日期，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70,075,388港元（扣除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38,524,762港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倘(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後三個完整曆年屆滿後未能符合於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資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後四個完整曆年屆滿後未能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完成後四個完整曆年屆滿後未能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但已於中國內地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買賣，則嘉興信業可選擇要求目標公司購買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7.41%股權。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目標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分類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類似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第3級	—	—	68,818

於有關期間，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目標集團之政策為於整段有關期間內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目標集團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12月31日重估。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進行。於整段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目標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二項式模型	預期波幅	55% – 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成正比。

19. 應收／(付)關連人士／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之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1. 應付貿易款項

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包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38,977	42,978	42,157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991	2,656	6,673
	<u>39,968</u>	<u>45,634</u>	<u>48,830</u>

22.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429,147</u>	<u>410,858</u>	<u>206,713</u>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30,702	198,097	9,891
第二年	—	46,468	101,723
第三至第五年	<u>298,445</u>	<u>166,293</u>	<u>95,099</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9,147	410,858	206,713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部分	<u>(130,702)</u>	<u>(198,097)</u>	<u>(9,891)</u>
於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298,445</u>	<u>212,761</u>	<u>196,822</u>
實際利率	<u>2.25% – 8.19%</u>	<u>2.25% – 6.13%</u>	<u>2.25% – 6.13%</u>

23.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租用大部分汽車及電腦設備。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為租期相當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目標集團通常有權在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資產。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 2014年 千港元	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5,803	1,492	14,311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9,290	801	8,489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7,329	438	6,891
	<u>32,422</u>	<u>2,731</u>	<u>29,691</u>
	最低租賃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 2015年 千港元	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7,645	2,201	15,444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10,947	1,780	9,167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9,029	1,409	27,620
	<u>57,621</u>	<u>5,390</u>	<u>52,231</u>
	最低租賃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 2016年 千港元	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966	1,553	8,413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18,256	1,794	16,462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7,612	1,450	26,162
	<u>55,834</u>	<u>4,797</u>	<u>51,037</u>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撥備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442)	41,954	29,512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10)	(14,346)	17,041	2,695
匯兌差額	450	(875)	(425)
	<u> </u>	<u> </u>	<u> </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6,338)	58,120	31,782
於損益賬計入(附註10)	1,680	4,973	6,653
匯兌差額	2,329	(4,553)	(2,224)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2,329)	58,540	36,211
於損益賬計入(附註10)	4,061	7,399	11,460
匯兌差額	961	(8,930)	(7,969)
	<u> </u>	<u> </u>	<u> </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307)</u>	<u>57,009</u>	<u>39,702</u>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120	58,540	57,009
遞延稅項負債	(26,338)	(22,329)	(17,307)
	<u> </u>	<u> </u>	<u> </u>
	<u>31,782</u>	<u>36,211</u>	<u>39,702</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5,518	124,639	196,681
	<u> </u>	<u> </u>	<u> </u>

由於無法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25. 股本

本合併財務資料所用合併資本指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及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本。

26. 儲備

目標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於通函第42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附註：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目標集團佔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份額。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於當地成立之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轉撥往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於中國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7,54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359)</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4,89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53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4,43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8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56,306)</u></u>

27.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中國	648,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及 投資控股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
東莞橙天嘉禾第一國際 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廣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中山橙天嘉禾利和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馬鞍山橙天嘉禾聖茂影 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蘇州橙天嘉禾來客茂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蘇州橙天嘉禾影城有限 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吳江橙天嘉禾影城有限 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無錫橙天嘉禾清茂影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無錫橙天嘉禾新之城影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上海橙天嘉禾嘉尚坊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合肥橙天嘉禾蜀西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常州橙天嘉禾吾悅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常州橙天嘉禾豐臣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南通橙天嘉禾鴻鳴摩爾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東莞橙天嘉禾天一城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東莞橙天嘉禾又一城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南寧橙天嘉禾江南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南寧橙天嘉禾盛天地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重慶橙天嘉禾壹街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重慶橙天嘉禾日月光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銀川橙天嘉禾電影城有 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成都橙天嘉禾萬國影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成都橙天嘉禾凱丹影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成都橙天嘉禾一品影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北京橙天嘉禾萬貿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北京橙天嘉禾吉彩影城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京橙天嘉禾鳳凰城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瀋陽橙天嘉禾億豐時代 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西安橙天嘉禾青東花園 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不適用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營口橙天嘉禾財富春天 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陽泉市橙天嘉禾新天地 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大連橙天嘉禾新世界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大連橙天嘉禾萬和匯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天津橙天嘉禾銀河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撫順橙天嘉禾天朗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濟南橙天嘉禾環宇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上饒市橙天嘉禾豐躍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北京嘉禾影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顧問服務	瑞華會計師
西寧橙天嘉禾創新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惠州橙天嘉禾華貿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惠州橙天嘉禾大欣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河源橙天嘉禾凱旋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重慶橙天嘉禾九街電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西安橙天嘉禾怡豐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燕湖橙天嘉禾大眾影都 有限公司	中國	17,150,000	70%	70%	64.81%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成都橙天嘉禾北城映像 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成都橙天嘉禾新業影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鹽城橙天嘉禾五洲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瀋陽橙天嘉禾環宇城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上海橙天嘉禾易家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成都橙天嘉禾麓鎮影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天津橙天嘉禾世紀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上海橙天嘉禾五彩城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無錫橙天嘉禾五洲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無錫橙天嘉禾萬象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陽江市陽東橙天嘉禾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武漢橙天嘉禾南國西匯 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北京橙天嘉禾祥雲影城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及 投資控股	瑞華會計師
撫順市星辰影院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	不適用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深圳市深影橙天達夢影 城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	100%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深圳市天潤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22,920,000	不適用	75%	69.44%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長春昌達電影放映 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	不適用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上海星濠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不適用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人民幣)	目標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武漢意幻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	不適用	100%	92.59%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瑞華會計師
景德鎮橙天嘉禾金鼎影 城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00	51%	51%	51%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北京橙天嘉禾上地影城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100%	100%	100%	經營影城	瑞華會計師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及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江陰橙地影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 受董事控制之公司	租賃付款	—	—	52,620
	利息收入	17,168	—	—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租金開支	2,431	2,875	2,482
深圳市深影橙天院線有限公司 受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提供電影	223,155	335,268	420,178
	服務費	6,322	9,026	11,680
泛亞華影廣告(深圳)有限公司 受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廣告收入	17,229	20,905	20,750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已付管理費	<u>800</u>	<u>900</u>	<u>1,000</u>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披露責任。

30.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選擇於租約到期日或目標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予以重續。此外，目標集團就若干經營租賃支付額外租金，金額視乎特定物業所得收入而定。

確認為開支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或然租金	117,564 14,602	146,676 26,875	217,779 21,285
	<u>132,166</u>	<u>173,551</u>	<u>239,064</u>

該等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126	176,491	203,346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850,494	746,283	844,713
五年後	1,776,324	1,407,729	1,489,661
	<u>2,831,944</u>	<u>2,330,503</u>	<u>2,537,720</u>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38,928	450,721	393,24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119	52,141	19,092
	<u>604,047</u>	<u>502,862</u>	<u>412,332</u>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			
— 衍生金融工具	—	—	68,81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55,437	102,775	70,76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170	250,897	216,53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3,813	52,818	60,68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	37,170	12,880
— 存款及現金	365,496	135,610	355,762
	<u>700,796</u>	<u>579,270</u>	<u>716,6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39,968	45,634	48,8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589	136,330	117,13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39,238	969,176	1,028,57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5,750	89,556	312,997
— 銀行貸款	429,147	410,858	206,713
— 融資租賃承擔	29,691	52,231	51,037
	<u>1,602,383</u>	<u>1,703,785</u>	<u>1,765,285</u>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關連人士及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目標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於整個回顧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一直採取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目標集團就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按照目標集團之政策，所有要求採用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目標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所承受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客戶群分散於不同地點。

有關目標集團承受應收貿易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目標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貸款。浮息借貸令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息借貸則為目標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根據既定政策及透過定期檢討管理利率風險，旨在降低目標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並決定適合目前業務組合之浮息/定息方案。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借貸於整段有關期間之報告期末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銀行貸款(附註22)	429,147	410,858	206,713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3)	29,691	52,231	51,037
	<u>458,838</u>	<u>463,089</u>	<u>257,75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對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自年初起生效。有關計算以目標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基準。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內虧損 (增加)/ 減少	權益 (減少)/ 增加	年內虧損 (增加)/ 減少	權益 (減少)/ 增加	年內虧損 (增加)/ 減少	權益 (減少)/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利率	+1%	(3,441)	(3,441)	+1%	(3,473)	(3,473)	+1%	(1,933)	(1,933)
	-1%	3,441	3,441	-1%	3,473	3,473	-1%	1,933	1,933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之目標是透過股東持續給予財務支援及其他借貸，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目標集團將貫徹實行審慎財務政策，確保其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39,968	39,968	39,9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589	78,589	78,58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39,238	939,238	939,23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5,750	85,750	85,750	—
銀行貸款	429,147	459,633	148,683	310,950
融資租賃承擔	29,691	32,422	15,803	16,619
	<u>1,602,383</u>	<u>1,635,600</u>	<u>1,308,031</u>	<u>327,569</u>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45,634	45,634	45,6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330	136,330	136,33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9,176	969,176	969,17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9,556	89,556	89,556	—
銀行貸款	410,858	436,988	215,312	221,676
融資租賃承擔	52,231	57,621	17,645	39,976
	<u>1,703,785</u>	<u>1,735,305</u>	<u>1,473,653</u>	<u>261,652</u>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48,830	48,830	48,8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130	117,130	117,13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28,578	1,028,578	1,028,57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2,997	312,997	312,997	—
銀行貸款	206,713	223,621	18,552	205,069
融資租賃承擔	51,037	55,834	9,966	45,868
	<u>1,765,285</u>	<u>1,786,990</u>	<u>1,536,053</u>	<u>250,937</u>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結算，故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之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包括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29,147	410,858	206,713
融資租賃承擔	29,691	52,231	51,037
減：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376)	(172,780)	(368,642)
債務淨額	91,462	290,309	(110,892)
權益總額	271,901	69,771	150,045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363,363	360,080	39,153
資產負債比率	25.17%	80.62%	不適用

34. 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深影橙天達夢影城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深圳天潤影城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撫順星辰影院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長春昌達電影放映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上海星濠影城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1,420,000元(相當於75,775,000港元)，旨在擴大其影城業務。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影城。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5
存貨	26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7)
遞延收益	(2,281)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61,800
商譽(附註(a))	18,874
非控股權益	(4,899)
	<hr/>
代價之公允價值(附註(b))	75,775
減：應付代價	(42,753)
	<hr/>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附註(b))	33,022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0)
	<hr/>
現金流出淨額	<u>32,602</u>

附註(a)：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則產生商譽。

附註(b)：於收購五間公司時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6,620,000元(相當於33,022,000港元)。根據收購之買賣協議，餘下代價人民幣34,800,000元(相當於42,753,000港元)須於2020年前以現金分期支付。

該等公司自收購日期以來貢獻之收益30,673,000港元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報表。該等公司於同期產生虧損4,091,000港元。

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該等公司，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之收益將為1,049,826,000港元。按同一基準計算，目標集團於同期產生之合併虧損將為175,160,000港元。

於2016年1月8日，目標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意幻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4,446,000港元)，旨在擴大其影城業務。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影城。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
存貨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
遞延收益	(124)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2,847
商譽(附註(a))	1,599
	<hr/>
代價之公允價值(附註(b))	4,446
減：應付代價	(586)
	<hr/>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附註(b))	3,860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
	<hr/>
現金流出淨額	<u>3,652</u>

附註(a)：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則產生商譽。

附註(b)：根據收購之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4,446,000港元)須於2018年前以現金分期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3,86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該公司自收購日期以來貢獻之收益2,37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報表。該公司於同期產生虧損3,519,000港元。

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該公司，則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之收益將為1,064,899,000港元。按同一基準計算，目標集團於同期產生之合併虧損將為89,139,000港元。

35. 期後事件

於2017年4月25日，目標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87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而股份發行之代價以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028,578,000港元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亦於同日豁免應收目標公司款項164,782,522.71港元，有關款項計入目標公司撥備。

3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此 致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3日

以下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分別821,800,000港元、991,200,000港元及1,062,500,000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於中國設有影城分別59間、67間及76間。儘管平均票價因競爭激烈而由人民幣32元跌至人民幣29元，然而收益一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觀影人次隨業務不斷擴大而由2014年16,500,000人次增至2016年24,800,000人次。

同期，目標集團錄得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29,000,000港元、169,8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毛利率於整個期間相對穩定，而虧損淨額主要源自為應付激烈競爭而不斷推出票價折扣推廣、會籍優先計劃及線上購票優惠等營銷活動以期帶動觀影人次，以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匯率由2014年1月1日之1.27跌至2016年12月31日之1.12。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367,400,000港元、172,800,000港元及368,600,000港元以及未償還借貸分別458,800,000港元、463,100,000港元及257,800,000港元。目標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與市場利率相若之浮動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具有合理財務槓桿水平。目標集團認為，目前所持現金及備用信貸融資將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充足資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分別約為25.17%、80.62%及零。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所進行買賣大多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預期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公允價值風險

投資物業之原訂成本為59,300,000港元，而其於2014年12月31日、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09,800,000港元、98,500,000港元及87,700,000港元。

投資物業由具備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具有所評估投資物業相關位置及地段之近期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就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等同按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重估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列作「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辦公樓宇及工業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計算，空置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餘值法計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披露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分別1,9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已質押現金結存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惟附錄二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者除外。

未來計劃

除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網絡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於未來兩年內，目標公司將於杭州、上海、武漢及廈門等一二線城市開設九間優質影院。此外，目標集團將審閱及重組其現有影院名單，並關閉並無價值及業務增長潛力之影院，從而提升目標集團之利潤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有1,268名、1,263名及1,458名永久僱員。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每年或於其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檢討。除應付其僱員之基本薪金外，目標集團亦向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國家計劃**」）作出供款。向該國家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以僱員薪金之某百分比為基準，並於根據國家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以及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具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 (「收購事項」) 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收購事項備考調整就(i) 因交易直接而起；及(ii) 具有事實作出敘述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營運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c)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6,090	1,131,225	5,207,315	—	—	(57,907)	—	—	—	—	5,149,408
投資物業	230,394	87,662	318,056	—	—	—	—	—	—	—	318,056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 租賃費	23,429	—	23,429	—	—	—	—	—	—	—	23,429
商譽	2,459,792	17,324	2,477,116	—	—	—	2,605,895	—	—	—	5,083,0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4,125,420	—	—	(2,605,895)	(1,519,525)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963	4,613	84,576	—	—	—	—	—	—	—	84,5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950	—	950	—	—	—	—	—	—	—	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	—	324	—	—	—	—	—	—	—	3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1,707	—	111,707	—	—	—	—	—	—	—	111,707
長期應收貿易款項	3,303	—	3,303	—	—	—	—	—	—	—	3,3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892	62,658	501,550	—	—	—	—	—	—	—	501,550
其他無形資產	564,968	—	564,968	—	—	471,350	—	—	—	—	1,036,318
遞延稅項資產	161,448	39,702	201,150	—	—	41,129	—	—	—	—	242,27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489,355	—	3,489,355	—	—	—	—	—	—	—	3,489,355
	11,640,615	1,343,184	12,983,799	4,125,420	—	454,572	—	(1,519,525)	—	—	16,044,266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c)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122,375	11,710	13,134,085	—	—	—	—	—	—	—	13,134,08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24,597	—	24,597	—	—	—	—	—	—	—	24,597
應收貿易款項	321,488	70,762	392,250	—	—	—	—	—	—	—	392,2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743,457	153,874	2,897,331	—	—	—	—	—	—	—	2,897,3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85	—	6,485	—	—	—	—	—	—	—	6,48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92,190	60,682	252,872	—	—	—	—	—	—	—	252,872
衍生金融工具	—	68,818	68,818	—	—	—	—	—	—	—	68,81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9,457	12,880	3,522,337	—	—	—	—	—	—	—	3,522,3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2,620	355,762	1,528,382	(4,125,420)	—	—	—	—	(3,600)	4,125,420	1,524,782
	21,092,669	734,488	21,827,157	(4,125,420)	—	—	—	—	(3,600)	4,125,420	21,823,557
	13,767	—	13,767	—	—	—	—	—	—	—	13,76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106,436	734,488	21,840,924	(4,125,420)	—	—	—	—	(3,600)	4,125,420	21,837,324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c)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54,678	48,830	1,503,508	—	—	—	—	—	—	—	1,503,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2,914	117,130	1,330,044	—	—	—	—	—	—	—	1,330,044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6,793,907	158,896	6,952,803	—	—	—	—	—	—	—	6,952,803
稅項撥備	1,410,014	3,446	1,413,460	—	—	—	—	—	—	—	1,413,46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28,578	1,028,578	—	(1,028,578)	—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9,138	312,997	412,135	—	—	—	—	—	—	—	412,1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108	—	30,108	—	—	—	—	—	—	—	30,1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05	—	5,505	—	—	—	—	—	—	—	5,5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84,912	9,891	4,794,803	—	—	—	—	—	—	—	4,794,803
融資租賃負債	33,330	8,413	41,743	—	—	—	—	—	—	—	41,74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負債	113,717	—	113,717	—	—	—	—	—	—	—	113,717
可兌換及可交換債券	1,010,036	—	1,010,036	—	—	—	—	—	—	—	1,010,036
	16,948,259	1,688,181	18,636,440	—	(1,028,578)	—	—	—	—	—	17,607,862
淨流動資產/(負債)	4,158,177	(953,693)	3,204,484	(4,125,420)	1,028,578	—	—	—	(3,600)	4,125,420	4,229,4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98,792	389,491	16,188,283	—	1,028,578	454,572	—	(1,519,525)	(3,600)	4,125,420	20,273,728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c)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9,596,954	196,822	9,793,776	—	—	—	—	—	—	4,125,420	13,919,196
融資租賃負債	42,171	42,624	84,795	—	—	—	—	—	—	—	84,795
保修撥備	4,296	—	4,296	—	—	—	—	—	—	—	4,296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42,482	—	42,482	—	—	—	—	—	—	—	42,482
遞延稅項負債	906,890	—	906,890	—	—	103,361	—	—	—	—	1,010,251
	10,592,793	239,446	10,832,239	—	—	103,361	—	—	—	4,125,420	15,061,020
資產淨值	5,205,999	150,045	5,356,044	—	1,028,578	351,211	—	(1,519,525)	(3,600)	—	5,212,708
權益											
股本	686,455	311,400	997,855	—	870,000	—	—	(1,181,400)	—	—	686,455
儲備	3,365,311	(223,278)	3,142,033	—	158,578	351,211	—	(286,511)	(3,600)	—	3,361,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1,766	88,122	4,139,888	—	1,028,578	351,211	—	(1,467,911)	(3,600)	—	4,048,166
非控股權益	1,154,233	61,923	1,216,156	—	—	—	—	(51,614)	—	—	1,164,542
權益總額	5,205,999	150,045	5,356,044	—	1,028,578	351,211	—	(1,519,525)	(3,600)	—	5,212,708

附註：

- (1)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3)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支付予鉅滿有限公司及嘉興信業之總現金代價分別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約3,844,62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80,800,000港元)。
- (4)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a) 調整指發行以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往來賬戶結算之股本及豁免應付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b) 調整指(1)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金額；及(2)因目標集團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但預期於業務合併後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艾華迪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評估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僅供說明用途。艾華迪集團之估值團隊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組成。艾華迪集團曾為從事目標集團同類行業之上市及私營公司進行多項獨立估值，以供交易及財務報告用途。

據管理層預期，目標集團將可運用結轉之稅項虧損，當中已計及收購方業務所帶來之協同效應，例如本公司聲譽及業務形象可隨一、二線城市之電影院及影片發行點數量增加而提升，繼而提高商業議價能力及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 (c) 調整涉及收購目標集團產生之商譽。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526,000,000元(約4,125,420,000港元)。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其按上文備考調整4(a)及4(b)進行調整之賬面值。商譽按超出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之金額釐定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4,125,42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8,122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	51,614	
備考調整4(a)	1,028,578	
備考調整4(b)	351,211	(1,519,525)
		<u>2,605,895</u>

由於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與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允價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可識別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呈列金額，而有關差異可能甚大。本公司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有所改善，且並無發現不久將來會出現任何對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5) 調整指消除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2016年12月31日)完成。
- (6) 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之專業費用。有關開支於損益賬直接扣除。
- (7) 調整反映撥資收購事項預期所需銀行借貸4,125,420,000港元。
- (8)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董事編製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亦於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一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身分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身分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2樓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3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³⁾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于品海(「于先生」)	公司權益	37,172,780,679(L) ⁽¹⁾	54.15%
	抵押權益	7,893,091,482(S) ⁽²⁾	11.50%

附註：

- 該等37,172,780,679股股份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合共持有。

2. 該等7,893,091,482股股份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Pippen Limited抵押。
3. (L)指好倉，而(S)指淡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國數碼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持於中國數碼股份之權益。中國數碼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擁有中國數碼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中國數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于先生	公司權益	12,835,105,316 ⁽¹⁾	64.45%
龍景昌先生	個人權益	150,000	0.00075%

附註：

1. 該等12,835,105,316股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于先生因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⁵⁾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37,172,780,679 (L) ⁽¹⁾ 7,893,091,482 (S) ⁽⁴⁾	54.15% 11.50%
Rosewood Assets Ltd.	實益權益	7,904,600,210 (L) ⁽¹⁾	11.52%
Pippen Limited	實益權益	14,830,245,497 (L) ⁽¹⁾ 7,893,091,482 (S) ⁽⁴⁾	21.60% 11.50%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893,197,974 (L) ⁽¹⁾	7.13%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9,544,736,998 (L) ⁽¹⁾	13.90%
龔愛明	公司權益	4,340,569,898 (L) ⁽²⁾	6.32%
于本熙	公司權益	4,271,243,498 (L) ⁽²⁾	6.22%
Macro Resources Ltd.	實益權益	4,271,243,498 (L) ⁽²⁾	6.22%
林小春	公司權益	8,819,673,777 (L) ⁽³⁾	12.85%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5,514,986,997 (L) ⁽³⁾	8.03%
李達民	抵押權益	7,700,000,000 (L)	11.22%
李達民	實益權益	28,200,000 (L)	0.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抵押權益 公司權益	5,220,000,000 (L) 63,091,482 (L)	7.60% 0.0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公司權益	5,220,000,000 (L) 63,091,482 (L)	7.60% 0.09%

附註：

1. 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為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於上述披露納入為于先生之公司權益。
2. 龔愛明女士及于先生兒子于本熙先生各自持有Macro Resources Ltd. 50%權益。該公司擁有之4,271,243,498股股份權益納入為由龔愛明女士持有之權益。龔愛明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Redmap Resources Limited擁有69,326,400股股份權益。
3.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由林小春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納入為由林小春先生持有之權益。

4. 該等7,893,091,482股股份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Pippen Limited抵押。
5. (L)指好倉，而(S)指淡倉。

附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直接持有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 股份數目或 權益範圍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 註冊股本或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內蒙古新華發行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大地新華影院建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20%
李楓	深圳市翠籙科技綠化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25%
Orange Blossom Limited	CE Holdings Limited	34,274,848股	30%
北京大地夢工廠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642,799元	10%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悅影影院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元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IV.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榮女士為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有限公司) (「大地電影院線」) 之董事兼最終股東。大地電影院線主要從事影院投資業務，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影院投資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會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構成任何重大威脅，原因為本集團所經營影院與上述擁有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所經營影院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為目標。

V.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2014年1月1日，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數碼辰星」)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數碼辰星合作協議，據此，數碼辰星須合理地盡力按照大地電影院線之若干要求向其提供放映設備(放映裝置及SMS投影服務器系統)(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安裝及培訓)，從而確保配合其業務發展，固定期限為六(6)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5年1月1日，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大地」)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大地影院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1)供應各類影片並許可廣東大地在其中國之數字影院放映該等影片；及(2)向廣東大地提供有關其各數字影院室內設計及營運之顧問服務，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

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大地電影院線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至少與廣東大地其他客戶所提供者相同之情況下，廣東大地優先讓大地電影院線於廣東大地之影院刊登廣告(即其將為廣東大地之收入)。

於2015年1月1日，大地影院發展有限公司(「大地影院發展」)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1)供應各類影片並許可大地影院發展在在中國之數字影院放映該等影片；及(2)向大地影院發展提供有關其各數字影院室內設計及營運之顧問服務，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大地電影院線提供之條款及條件至少與大地影院發展其他客戶所提供者相同之情況下，大地影院發展優先讓大地電影院線於大地影院發展之影院刊登廣告(即其將為大地影院發展之收入)。

於2015年8月19日，執行董事劉榮女士(1)收購大地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持有大地電影院線85%股權；及(2)透過合夥企業(其為劉榮女士之聯繫人士)有效控制大地電影院線之15%股權。鑑於上述情況，劉榮女士已獲得大地電影院線之控制權，而根據上市規則，大地時代北京及大地電影院線各自已成為劉榮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劉榮女士於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2016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大地時代電影文化」)與北京大地夢工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地夢工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電影文化與夢工廠協議」)，據此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同意出售而大地夢工廠同意購買廣東大地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廣東大地之主席劉榮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廣東大地之總經理于欣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大地夢工廠為劉榮女士及于欣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訴訟

- (a) 就Banco Unibank於2003年2月向菲律賓公司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 (「**Waterfront**」)聲稱出售由Acesite Limited(「**Acesite**」)抵押之菲律賓股份，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之前附屬公司Acesite、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積德投資有限公司、身兼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于先生以及中國數碼前全資附屬公司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作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原告於2006年2月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CL 5-2006項下損失、額外或其他補償、利息及費用等，向Banco Unibank及Waterfront提出索償，理據為聲稱出售菲律賓股份屬違法，此乃由於該出售違反抵押條款；違反於2003年1月達成之妥協協議；及其他違反(「**案件**」)。案件仍在進行中，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 (b)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傳播有限公司(「**大地傳播**」)作為原告，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A1130-2004項下為數27,750,498港元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於2004年5月向中國數碼附屬公司數碼慧谷置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名少數股東提出索償。該兩名被告於2004年6月提出抗辯及反訴，其後於2004年9月提出經修訂抗辯及反訴。該反訴隨後進一步修訂及再修訂。於2004年12月，該兩名被告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A2892-2004項下(1)為數806,250港元款項；(2)就僱傭條例第32P條項下補償；(3)為數13,000港元款項；及(4)利息及費用，向大地傳播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企業網**」)提出索償。中國企業網於2005年3月提出抗辯。該兩宗案件仍在進行中，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本集團在與法律顧問商討後，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導致重大資源流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VIII.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有下列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償還貸款協議；
- (c) 嘉興信業協議；
- (d) 補充協議；
- (e) 電影文化與夢工廠協議；
- (f) 廣東大地及大地影院發展(統稱「**借款人**」)與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華寶信託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信託貸款(「**信託貸款**」)，其中大地影院發展及廣東大地之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68,000,000元及人民幣862,000,000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信託貸款在平銀華泰大地影院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後之存續期間為三年。本金額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資產抵押證券已於2016年2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公告。

- (g) 目標集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即嘉興信業、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完成認購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之13.79%)，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協議**」)。
- (h) 目標公司、嘉興信業及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包括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日之認購協議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i)訂約

方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日期止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以及(ii)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之購回選擇權規定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i) 目標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包括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日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終止訂約方間之認購協議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j)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大地影院香港」)與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上聯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大地影院香港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上聯財務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之公告。

- (k) 南海發展有限公司、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5,400,000股以及緊接交易完成前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結欠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之到期股東貸款總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之公告。

- (l) 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5日之合營協議，該協議(a)載有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以及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之間有關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營運安排；及(b)進一步補充認購協議。
- (m) 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5日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其中包括)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會終止，而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n)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采有限公司(「鴻采」，現稱為瑰柏翠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Orange Blossom Limited(作為買方)、C&E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林小春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以及本公司(作為鴻采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之買賣協議(於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6月17日修訂)，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65,000,000美元收購(i) 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Crabtree & Evelyn, Ltd.全部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及(iii) Crabtree & Evelyn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6日及2016年6月1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

- (o)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ber Treasure Ventures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Amber Treasures Ventures Limited發行500,000,000美元3.00%於2020年到期之信用增強票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5月25日之公告。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立信德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彼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公司服務執行董事。趙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立信德豪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立信德豪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及
- (h) 控股股東集團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5月11日之書面批准。